

「新臺灣之子」的教育需求與課程調適

吳錦惠* 吳俊憲**

近年來，國內婚姻移民的現象日益普遍，使得一群新移民女性（或通稱「外籍新娘」）來臺的人數激增，其所生下的「新臺灣之子」，截至九十三年七月底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臺灣每一百個新生兒中就有十三個是「新臺灣之子」（其生母國籍為包含大陸、港澳及東南亞等外國籍），是以前衍生出的教育問題已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新臺灣之子的教育需求與課程調適策略；首先，探討新臺灣之子目前的現況處境；其次，在於瞭解新臺灣之子目前的教育需求問題；再次，詮釋「課程調適」的意涵，並探究其在面對學校課程的學習時，教師應如何安排適切的「課程調適」策略，運用適當的課程設計內容與實施以助其獲得良好的學習適應，解決其在語言學習、文化學習、課業學習、及人際學習等方面的問題，希冀能促使他們在課程改革中獲得發聲的機會與應有的尊重，並能有效地彰顯社會公平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目的。

關鍵字：課程調適、新臺灣之子、新移民女性（外籍新娘）

*作者為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研究生

**作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博士候選人

*本文初稿曾發表於「第十一屆課程與教學論壇——邊陲與發聲：課程與教學的文化政治與社會正義」，國立屏東師院及課程與教學學會主辦，2004.11.26-27。感謝國立臺南大學黃政傑校長對於本論文在觀念上的啟發與指導，特申謝忱。

壹、前言

近年來，我國政府為緩和人口結構因為少子化及快速老化而導致急遽改變，除鼓勵國人生育、減少養育負擔，並積極移民政策。然卻使得臺灣在人口結構與家庭結構方面產生了很大的變化，尤其是國人與外籍人士登記結婚的情形日趨普遍，一群以女性為主的新移民大軍，似已悄然藉著婚姻進駐臺灣社會。這些外籍人士多為來自東南亞和大陸地區的「新移民女性」（即一般通稱「外籍新娘」）。根據內政部最新調查顯示，藉著婚姻在臺灣生根的女性新移民約有三十一萬人，其中包括大陸配偶二十萬人，東南亞配偶十一萬人，人數之多已足能成立一個市鎮，或支持出十多個立委，而她們所生下的「新臺灣之子」，已將改寫臺灣族群的輪廓（梁玉芳，2004）。

根據衛生署新生兒通報資料顯示，在生育率總數上，1998 年外籍與大陸移民女性所生嬰兒數佔臺閩地區嬰兒出生數的比例為 5.12%，至 2002 年已經提昇為 12.46%；換言之，每 100 個臺灣新生兒中，有 8 個出生於外籍移民女性，有 4 個是出生於大陸移民女性；再依據內政部兒童局粗估資料顯示，截至 2002 年底，外籍移民女性的家庭子女數約為 12 萬餘人（薛承泰、林慧芬，2003）；另外，娶大陸或外籍女性的本國籍人士中，具身心障礙身分或低收入戶者佔 11.6%，高於全體國人 4.6%，顯示這樣的家庭在社經地位上居於弱勢（鍾蓮芳，2004）。

這些處於社經地位較差、年紀偏高、身心障礙的臺灣弱勢男子與外籍或大陸的移民女性共同組合而成的跨國婚姻家庭，經常由於跨文化的生活適應不易、價值觀差異、語言溝通隔閡等因素，已成為國內目前備受關注的議題，其中更可能直接衝擊到的問題即在於如何「教」、「養」其下一代--「新臺灣之子」的課題。教育部在九十二年九月十三及十四兩日召開「全國教育發展會議」，會議中共列出三大議題，其一是「增進弱勢族群教育機會，確保

社會公平正義」，並將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列為「新弱勢教育族群」之一。而行政院游錫堃院長在出席該會議閉幕典禮致詞時亦指出，外籍配偶在臺人數近三十萬，以每名配偶平均生育兩名子女計算，外籍配偶子女的教育問題將牽涉到臺灣三十萬個家庭及六十萬個孩子的未來（翁翠萍，2004）。顯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盱衡整體臺灣的教育界，大致在近十年內開始關注多元文化教育議題，究其原因，一則可能係受到美國多元文化教育的影響，另則可能是因為本土意識的逐漸覺醒，然而究其研究主題和重點，大多以原住民與兩性做為研究對象。隨著前述東南亞及大陸的新移民女性及新臺灣之子人數的逐漸增多，已使這群正處於邊緣文化或社經不利的新弱勢族群的教育問題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

基此，本研究目的旨在探討「新臺灣之子」的教育需求，以及呼應這些需求提出相關的「課程調適」策略，相關研究問題有四：

- 一、「新臺灣之子」的定義為何？其目前的現況處境如何？
- 二、「新臺灣之子」目前的教育需求問題有哪些？
- 三、「課程調適」的意涵為何？
- 四、學校及教師如何運用「課程調適」策略以解決其教育需求問題？

貳、「新臺灣之子」的定義及其現況處境

根據內政部警政統計通報，至民國 92 年底外國人在臺居住與停留概況統計共有 458,328 人，其中以泰國籍 111,662 人（佔 24.36%）佔最多，越南籍 110,355 人（佔 24.08%）次之；在外籍配偶方面，大陸及外籍配偶在臺人數則已突破 31 萬人之多（內政部，2004a、2004b；孟祥傑，2004），足見移民人口已逐漸成為臺灣的新興族群。以下研究者先闡述「新臺灣之

子」的定義，藉以界定本研究對象性質及其範圍；其次說明其現況處境。

一、「新臺灣之子」的定義

在闡述「新臺灣之子」的定義之前，必須先釐析其母親——即本文所稱「新移民女性」的定義。沈偉如（2003）、賴建達（2002）指出，一般而言，嫁給臺灣人的中國女性配偶通常被稱呼為「大陸新娘」，而由東南亞等國家嫁到臺灣的外籍配偶則以「外籍新娘」稱呼之。蕭昭娟（2000）、夏曉鵬（2002）認為，「外籍新娘」即泛指透過婚姻的管道而進入臺灣的東南亞女子，而她們主要來自於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緬甸、柬埔寨等國家。另外，朱玉玲（2002）將「外籍新娘」賦予更為完整的定義為：「透過各種婚姻儀式管道進入臺灣地區的新娘，合法居住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並向當地警察局、戶政事務所登記者，則泛稱為外籍新娘」。

由上述可知，目前一般所通稱的「外籍新娘」，係指來自東南亞國家而與臺灣籍男子結婚的女子。惟此一定義似有過於狹隘之虞，因為顯然已將來自大陸的婚嫁女子排除在外，而另外稱呼她們為「大陸新娘」。然而，這兩者同樣是透過正當的婚姻儀式嫁給臺灣籍男子，成為中華民國國民的配偶，也同樣取得合法的居留權並已登記在案，兩者唯一的不同僅在於來自國家的不同。

另外，由於她們被冠以「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的通稱，加上若干媒體的不正確報導下，使得「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一詞隱含著文化歧視的觀點，認為這些女性永遠都只是嫁來臺灣的「新娘」，與社會之間始終存在著融入距離。例如冠以「外籍」或「大陸」一詞，顯然地已明指她們是「非我族類」，而「新娘」一詞，更似乎是永遠將她們視為剛進門的新娘，而非定居生活於臺灣的自己人（婦女新知基金會，2004），因而致使她們經常被國人視為是一群來自貧困家庭、未接受過高等教育，而她們的婚姻也因此經常被簡化定義為一

種「買賣婚姻」。

基於前述兩項理由，本研究認為，「外籍新娘」或「大陸新娘」應改採較具中性字眼的「新移民女性」稱呼之，除可避免前述所衍生的文化歧視現象外，就其定義所涵蓋的範圍而言，係指來自於大陸及東南亞鄰近地區外來的移民女子，目前主要來自大陸、印尼、越南、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馬來西亞等國，她們與臺灣籍男子共同因為婚姻關係組合成為跨國婚姻家庭，而他們所生之子女，在本研究中則稱之為「新臺灣之子」，即為本研究對象。另外，上述所稱「新移民女性」，其所涵蓋範圍理應包括一些來自歐美等國家的移民女子，惟因為這些移民女子的結婚對象大多是社經條件較佳的臺灣籍男子，其子女因其家庭社經背景遠較一般家庭來得高，因此在學習狀況方面亦通常較為良好，與上述研究對象的情形幾乎完全不同，故與本研究目的未盡符合，不列入本研究範圍內。

二、「新臺灣之子」的現況處境

以下分就「新臺灣之子」的出生狀況與就讀國民中小學的分布情形加以說明，以瞭解其現況與處境的情形，並做為後續分析其教育需求問題的重要依據。

（一）「新臺灣之子」的出生狀況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2003、2004a）資料顯示，自民國八十七年至九十三年七月底止，嬰兒出生數累計 1,714,993 人；其中，民國八十七年外籍與大陸移民女性所生嬰兒數占臺閩地區嬰兒出生數的比例為 5.12%，至民國九十一年提昇為 12.46%，民國九十二年為 13.37%，民國九十二年已經提昇為 13.56%（詳細情形請參見表一）。

由上可知，生母國籍為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的「新臺灣之子」出生人數，由民國八十七年的 5.12% 大幅提昇至九十三年 13.56%，七年來其人數增加情形幾乎呈倍數以上成長；若計算達國小入學年齡者，累計至九十三

專論

年七月底止，則共計有 159,443 人。

前述提及來自大陸及東南亞等地的新移民女性人數已達 31 萬人以上，再加上其子女，其人數數量已幾乎等於一個市鎮的人口。由此足見，面對即將成為臺灣「第四大族群」的新移民女性與其子女的各種議題，尤其是當前教育與文化等方面，已然成為值得國人及相關單位更加關注的探討範疇。

(二)「新臺灣之子」就讀國民中小學的分布情形

新臺灣之子隨著人數的快速增加，九十三年度出生嬰兒中，每 13 名出生者即約有 1 名為外籍配偶所生。根據教育部(2004)統計(參見圖一及表二)，九十二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新臺灣之子」的人數，總計有 30,021 人；

其中就讀國中者有 3,395 人(國一 1,326 人，國二 1,182 人，國三 887 人)，就讀國民小學者有 26,626 人(小一 6,945 人，小二 6,218 人，小三 4,883 人，小四 3,713 人，小五 2,714 人，小六 2,154 人)。

若以就學區域分布情形而言(參見圖二)，以桃園縣最多，高達 4,919 人，其次依序為臺北縣 4,777 人、臺北市 2,422 人、屏東縣 2,277 人、雲林縣 1,830 人、苗栗縣 1,787 人、臺中縣 1,558 人、高雄市 1,549 人、高雄縣 1,388 人、彰化縣 1,199 人及新竹縣 1,149 人。若以來自國家別區分(參見表三)，則以來自大陸者最多，高達 10,125 人(佔人數比率為 33.7%)，其次依序為印尼 7,853 人(佔人數比率為 26.2%)、越南 3,578 人(佔人數比率為 11.9%)、菲律賓 2,154 人(佔人數比率為 7.2%)。

表一 臺閩地區八十七年至九十三年七月底嬰兒出生數按生母國籍分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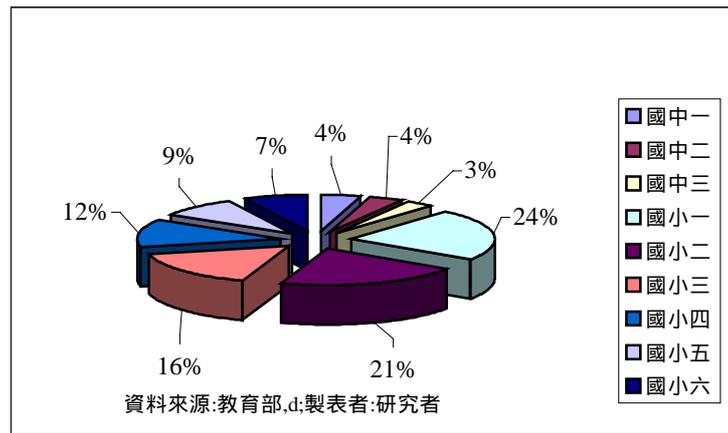
年別	嬰兒出生數		生母國籍(地區)			
			本國籍		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八十七年	271,450	100.00	257,546	94.88	13,904	5.12
八十八年	283,661	100.00	266,505	93.95	17,156	6.05
八十九年	305,312	100.00	282,073	92.39	23,239	7.61
九十年	260,354	100.00	232,608	89.34	27,746	10.66
九十一年	247,530	100.00	216,697	87.54	30,833	12.46
九十二年	227,070	100.00	196,722	86.63	30,348	13.37
九十三年七月底止	119,616	100.00	103,399	86.44	16,217	13.56
逐年累計數	1,714,993	100.00	1,555,550	90.70	159,443	9.30

說明：1、本表按登記日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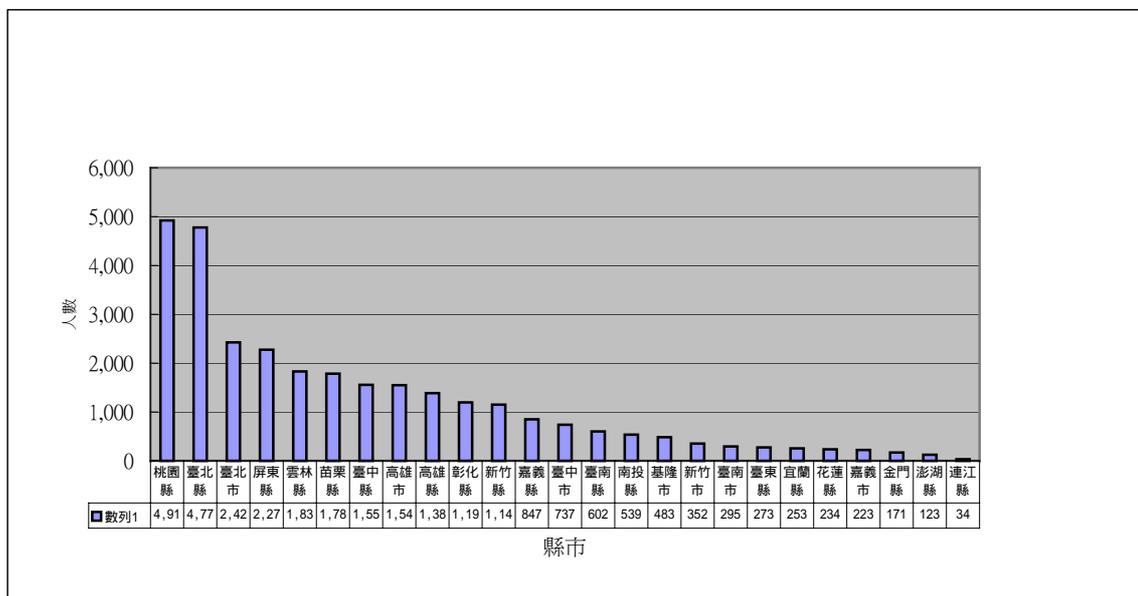
2、生母原屬大陸、港澳地區或外國籍已定居設戶籍者，列入本國籍統計。

3、九十三年統計至七月底止。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04b；內政部戶政司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2003。



圖一 92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人數



圖二 92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外籍配偶子女就學區域分佈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4；製圖者：研究者

專論

表二 92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大陸及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及縣市統計表

縣市別	就 讀 年 級 人 數											合計
	國 中				國 小							
	一	二	三	小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小計	
臺北縣	267	204	160	631	913	913	777	648	514	381	4,146	4,777
桃園縣	274	216	144	634	970	882	794	674	508	457	4,285	4,919
雲林縣	90	79	71	240	538	366	303	171	105	107	1,590	1,830
臺北市	83	79	61	223	450	488	405	368	280	208	2,199	2,422
屏東縣	54	38	29	121	583	565	449	289	161	109	2,156	2,277
高雄市	85	79	45	209	350	348	244	159	152	87	1,340	1,549
臺中縣	58	60	63	181	418	327	233	179	120	100	1,377	1,558
新竹縣	31	35	20	86	258	261	189	142	90	123	1,063	1,149
苗栗縣	107	122	89	318	333	323	252	242	176	143	1,469	1,787
高雄縣	48	40	39	127	391	316	229	146	108	71	1,261	1,388
彰化縣	40	61	43	144	314	256	184	127	94	80	1,055	1,199
嘉義縣	35	30	25	90	240	205	121	94	50	47	757	847
臺中市	30	18	26	74	176	140	136	90	71	50	663	737
南投縣	9	18	9	36	182	142	81	38	39	21	503	539
新竹市	27	15	10	52	72	83	60	40	31	14	300	352
臺南縣	4	5	3	12	207	147	105	56	38	37	590	602
基隆市	15	26	12	53	106	101	75	74	40	34	430	483
臺南市	4	0	0	4	87	73	51	35	24	21	291	295
臺東縣	11	7	4	22	73	61	39	31	29	19	251	273
宜蘭縣	16	17	12	45	89	43	27	19	19	11	208	253
花蓮縣	9	5	3	17	47	57	45	35	19	14	217	234
金門縣	12	10	8	30	36	39	30	21	13	2	141	171
嘉義市	9	9	8	26	62	48	35	17	22	13	197	223
澎湖縣	3	3	0	6	48	31	16	12	9	1	117	123
連江縣	5	6	3	14	2	3	3	6	2	4	20	34
總計	1,326	1,182	887	3,395	6,945	6,218	4,883	3,713	2,714	2,154	26,626	30,021

*資料來源：教育部，2004

參、「新臺灣之子」的教育需求問題

臺灣原本即是個多元移民的社會，從早期的唐山過臺灣，到目前的婚姻移民，均影響了臺灣的社會、文化、及家庭結構的重塑。由於「新移民女性」本身的習俗、語言、社會文化等面向的差異，除了為其自身帶來許多生活上的困境及溝通障礙，也會直接影響到所生下的「新臺灣之子」，受到來自母親的影響及所處社經及文化刺激較為不利的情形下，其所面臨的教育需求問題早已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

例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份的一份最新調查結果發現（參見圖三），臺北市各國小一至六年級的「新臺灣之子」在校人數共 2,199 人，佔所有國小學童人數的 1.14%；而這些學童之中，「學業適應」欠佳者有 732 人，佔「新臺灣之子」在校人數的

33.29%；生活適應欠佳者有 458 人，佔「新臺灣之子」在校人數的 20.83%。合計在校整體適應欠佳總人數有 838 人，佔「新臺灣之子」在校人數的 38.11%，而正常學習者僅有 171 人，佔「新臺灣之子」在校人數的 7.77%（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3）。

倘若再據以深入分析，「新臺灣之子」在校適應欠佳的情形，其主要原因可能係來自於母親或家庭的因素居多，因為母親在語言溝通發生障礙、教育程度有限、文化差異、欠缺親子教育知能或跟學校溝通不良，結果便容易造成其子女在校適應上的延誤。因此，以下將分別就其語言學習、文化學習、課業學習、人際學習等四方面，分別闡述這群「新臺灣之子」所可能面臨的教育需求問題；惟在此必須提醒一點的是，並非所有「新臺灣之子」都有此四方面的問題或需求，在此探討者僅就一般較為常見的現象加以提出說明。

表三 92 學年度就讀國中小學生父母為中國及外籍配偶人數統計表

國家	人數(人)	比率(%)
中國	10,125	33.7
印尼	7,853	26.2
馬來西亞	902	3.0
菲律賓	2,154	7.2
泰國	1,867	6.2
緬甸	936	3.1
柬埔寨	78	0.3
越南	3,578	11.9
新加坡	129	0.4
其他	2,399	8.0
總計	30,021	1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轉引自：黃以敬，2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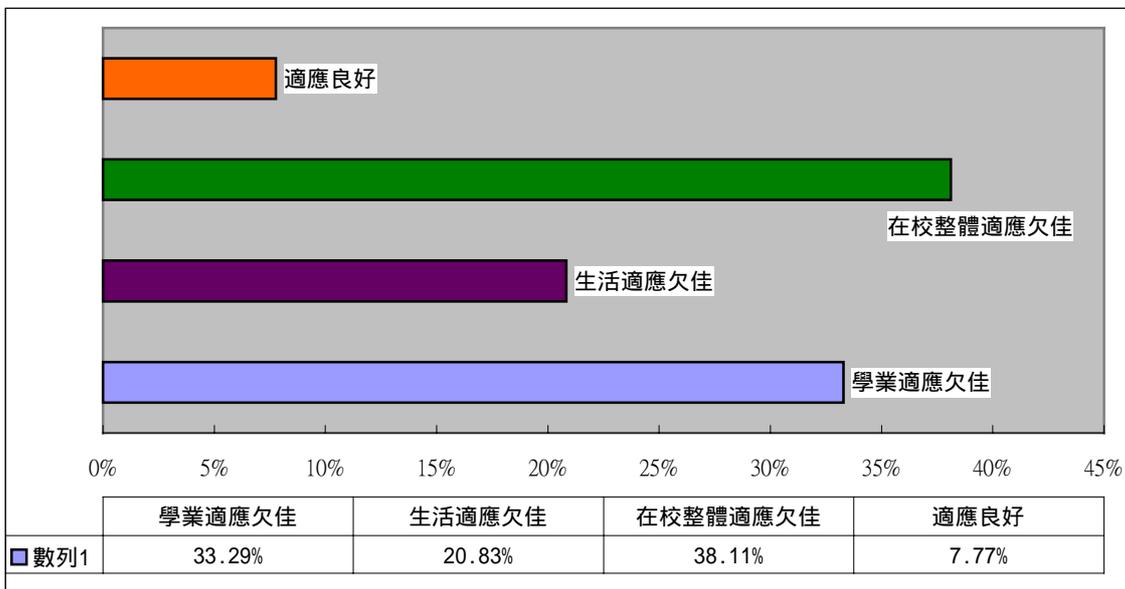
一、語言學習的問題

高雄長庚醫學院的一項研究指出，新移民女性接受產前檢查的次數，來自大陸者平均3次，來自東南亞者平均是7次，比起本地婦女的10-13次顯然不足。其影響結果，除可能造成胎兒異常發育，也常會出現發展遲緩現象，或是在成長過程中出現語言、行動及學習上的障礙（楊艾俐，2003）。除了在先天上可能造成新臺灣之子在語言學習的問題之外，這些孩子由於前述家庭因素的影響，也可能在後天較缺乏外在刺激的情況下，致使在語言字彙能力比一般孩子來得低落。

謝高橋（1985：26）認為，社會遷移者會因語言或其他文化差異造成社會互動的障礙，而發生調適困難。以國際移民而論，大部分的遷移者會直接受到衝擊的應該是語言的障礙，語言的不通將多少影響移民的生活及個性（廖正宏，1985：173）。國際移民者常會因語言或是文化差異造成心理、行為等行為決策

方面的輾轉難分。夫妻溝通及婆媳相處問題，也常因為語言的隔閡、認知不同，也導致夫妻溝通不良，甚至暴力相向。蕭昭娟（2000）的研究指出，剛嫁入彰化縣社頭鄉的新移民女性，常因不會講國語及閩南語，以致無法與先生和婆婆做有效的溝通，因而導致許多婚姻破裂的現象。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王順民教授也指出，據統計近十萬名的外籍新娘中僅有一成左右擁有中文識字能力（曾琴蓮，2003：19）。識字教育之供除了對外籍配偶帶來方便的生活，需求滿足外，更能提昇其教養子女之能力（黃正治，2004：28）。

由上可知，受到語言溝通不良的影響下，身為新臺灣之子的母親將面對無法教育子女的難題（賴建達，2002），甚至於有些夫家因為會擔心外籍配偶的原鄉口音或「怪腔怪調」的國語會影響其子女，因此不讓她們和自己的子女說話，有些則是依靠隔代教養，只是如此一來，反而造成孩子對母親的疏離感加重。



圖三 臺北市各國小一至六年級的新臺灣之子適應情形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2003；製圖：研究者

二、文化學習的問題

一般說來，影響兒童認同發展的因素有二：其一是來自於個人的適應力與自尊；其二則是受到家庭本身的穩定性、態度與行為的影響；另外，影響學齡兒童心智發展的因素可分為二方面：其一係受到來自父母情緒反應、語言表達、成熟鼓勵、主動刺激、成員參與、及成長經驗的影響；其二則是來自社區和學校環境的支持、歧視或排斥等影響（Schwartz, 1998；黃森泉、張雯雁，2003：146）。外籍配偶經常因為異國文化的認知不同，而造成其在教養子女的知識、觀念、態度、及行為上容易產生不解或會錯意，影響所及將使得其子女也會有文化混淆、文化適應及文化認同的危機等問題發生。朱玉玲（2002）指出新移民女性隨著配偶定居本國，為求利於自身生存，適應文化差異的環境，必須學習當地語言、了解風俗民情、社會生活方式、家庭與婚姻關係等，並能採取各種因應的方法與態度、入境隨俗，融入當地生活環境，讓心理、生理均能保持平衡的狀態，以排除異國生活上的困難。

另外，「新臺灣之子」在學校最常遭遇到文化適應上問題，例如學校同學受到刻板印象或媒體不當報導的影響，可能會直稱「某某人的媽媽是『外勞』」、是『菲傭』」，而造成小孩子在自尊上受傷；有的則容易因為長相的不同，而被種族歧視、標籤化，致使產生文化認同的問題，甚至無法自我認同、看清自己，缺乏自信並感到自卑（蔡榮貴、黃月純，2004）。

三、課業學習的問題

一般而言，當學生進入學校後遇到課業學習的問題時，除了教師之外，最常負起課業指導的人大多為母親，以這群「新臺灣之子」的母親為例來說，由於大多皆為無工作者，因此其子女通常跟著媽媽學習的情形也自然較多。然而，她們卻因本身的教育程度不高且平

均年齡較輕，連自顧都不暇的情況下，自然連帶地影響其子女的學習。

從「新移民女性」的教育程度來看，依據內政部（2004b）統計資料顯示，以民國九十二年為例，來自大陸的「新移民女性」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43.70%）、高中畢業（26.13%）、國小以下畢業（25.08%）者為最多；而東南亞籍配偶新娘教育程度以國中畢業（45.01%）、國小以下畢業（28.88%）、高中畢業（20.86%）為最多。由此可知，其教育程度大多分布在小學至國中畢業之間，其中尤以國中畢業者為最多，大學畢業者則為極少數。是以，相對於一般臺灣籍母親的教育程度而言，由於她們的教育程度普遍不高，許多甚至處於國小以下畢業階段，在教育子女的課業學習方面，自然較難提供子女適當的指導。

另外，若從「新移民女性」的年齡分布情形來看，根據內政部（2004a）統計資料顯示，以民國九十二年為例，其年齡分布以25~29歲（佔37.23%）最多，20~24歲（佔26.62%）次多，30~34歲（佔16.39%）再次之，合計20~34歲共佔80.24%，平均年齡為28.41歲，其中又以東南亞地區的23.6歲最為年輕。

由上可知，這群來自大陸及東南亞國家的「新移民女性」，其學歷大多在國中（含）以下，且大多為社經地位偏低者，因此自然造成其子女較容易在課業上產生學習問題。另外，因為她們嫁到臺灣的年齡，一般平均而言均較為年輕，而且與配偶的婚齡差距平均在0-20歲為最多，因而容易導致在教育子女及溝通上產生問題。例如劉秀燕（2003）在「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中指出，由於受到父母社經地位較低、管教態度較放任疏忽、家庭成員溝通困難、家庭衝突頻繁等不利因素影響，致使「新臺灣之子」在行為表現上似乎有負面表現，尤其學業成就較為低落。蔡榮貴、黃月純（2004：34-35）在其研究「臺灣外籍外配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

專論

策略」中指出，雲林地區有高達六成的外籍媽媽有「子女教養上的困擾」，特別是「課業教導」方面。

至於「新臺灣之子」出現在課業上的實際問題，蔡榮貴、黃月純（2004）的研究指出，他們學業適應不良的情形，多發生在國小一、二年級及學前，尤以認知性科目需要加強，其中又以語言學習與語言結構的科目較差，數學科目的學業成就則次之。另外，許多學校教師在認知不足或教育資源不夠的情形下，一來可能欠缺能力，二來也缺乏主動意願，結果經常造成這群學生無法獲得適當的補救教學及良好的學習輔導。

四、人際學習的問題

根據張永吟（2003：23）的研究指出，一些新臺灣之子在進入公立幼稚園學校時，在團體學習中會明顯表現出害羞、內向、沒有自信等人際間的適應問題。詳究其原因，可能是因為許多「新臺灣之子」的母親尚未拿到臺灣籍的身份，因此經常需要短時間回到原鄉，就在單親或隔代教養的情形下，容易影響到小孩的人際相處與人格的發展。另外，一般而言，「新臺灣之子」在上述語言、文化及課業學習上所遭遇的問題，都將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到其人際間的相處關係。例如一些「新臺灣之子」可能因為學習語言比較緩慢，或是受到母親的影響而說著「怪腔怪調」的國語，結果不但可能受到同學的取笑或排擠，更易使其課業學習受到挫折，更嚴重的是，將會帶來自我封閉情緒、自卑與自信低落的現象，因而影響其正常的人格發展，而這些問題也都將會深深地影響到他們在人際相處上的適應困難。

肆、課程調適的意涵及其策略

學生在進入學校就讀後，將會陸續面臨到各種學習問題，為解決這些問題，最佳方式便是能發揮適性教育的需求，以促使他們有良好的學習適應，並能有效地提升學習成效，而此正與本研究強調「課程調適」的概念相符

合。以下分別就課程調適的意涵及其策略探討之。

一、課程調適的意涵

首先必須先定義「調適」(adjustment)一詞。Maslow 認為「調適是指個人與其環境間所建立的圓滿關係」；Shaffer 認為「調適是個人克服困難及解決問題的行為等第」。Jahoda 認為「調適即是個人在環境中所做的適當適應」。Baron 則以為「調適是依實在而處世的表現」(引自鄭武俊，1975：4)。

謝高橋（1985：25）認為，調適表示個人所能達成之物質和人們建立一種和諧的關係。郭為藩認為，個體有其基本需求（如生理需求、安全感、歸屬感等），而這些必須在社會生活中獲得滿足，遂與外界建立關係；另一方面，社會文化環境有其自存與統整的要求，因而對社會成員經常施予制約的壓力，所以「調適是一種動態的現象，代表個體與外界的交互關係，達成一種較圓滿而和諧的關係」(引自黃萬益，1976：4)

綜上所述，「調適」一詞具有以下幾點特質：其一，調適係指雙方面(two-way)的改變，而非單向性的改變，它意謂個體的行為及態度與環境產生動態的交互作用，以達成一種令人滿足和幸福的歷程；其二，調適乃是個體為滿足其在生理、社會與心理等基本需要，並朝自我實現邁進的歷程；其三，調適是個體欲建立與周遭環境間的和諧關係，它是一連串有意識、有系統的行為表現；其四，調適的問題經常會涉及內在與外在兩種因素。內在因素即為個體發展，而外在因素則為一種社會化的過程，主要由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等環境構成。

國內外有關「課程調適」的定義並不多，經本研究查詢結果，僅黃政傑等人（1992）提出較為適切的定義，認為「課程調適」係指學校為使課程能夠更適切符合學生需要，將課程做一調整因應的歷程，強調課程的設計與調

整。本研究綜合黃政傑等人及上述有關「調適」的定義，提出「課程調適」的意涵架構如下圖四所示：

(一) 課程調適是一套從「失衡」到「平衡」的循環系統機制與歷程，之所以會產生調適的需求，乃係該系統因「失衡」而啟動，並終於「平衡」，同時也會因為「回饋」的關係，而使系統產生循環運作。

(二) 課程調適是「個人」、「環境」及「課程」三者間的交互作用關係。

1.個人方面：可能有來自於個體先天發展上的適應問題而造成系統失衡，例如外籍媽媽因為缺乏產檢而影響其在身體、動作、語言的發展障礙，以及來自基因遺傳造成的長相的不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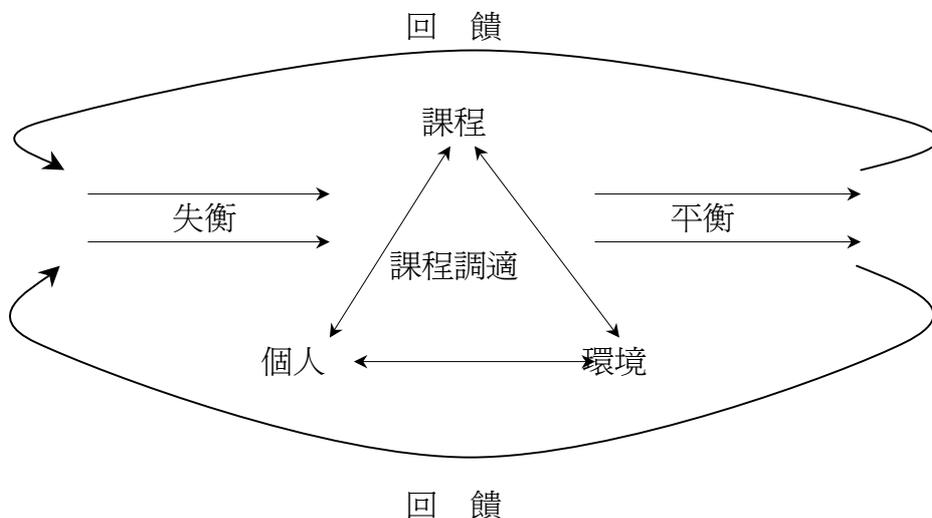
2.環境方面：例如家庭社經地位低落、母親教育程度不高或語言溝通不良、學校及社區未能提供有利的教育資源及協助、不當的種族歧視、社會媒體的錯誤報導等；

3.學校課程方面：可能在語言學習、文化學習、課業學習、人際學習等方面未能在課程設計上加以適當的安排，未能提供符合個別化及適性化的課程設計，也未能融入多元文化教育理念等。

(三) 課程調適的目的在於，期望透過適切的課程設計與安排，讓學生能調整個人的學習行為與態度，以求能適應周遭的生活環境，並能感到和諧的人生與快樂的學習。

二、課程調適的策略

學校應如何進行「課程調適」以幫助學生符合學習上的需要？由於課程調適的目的在於因應學生不同特質與需求而提供適切的課程設計與安排，故其具體策略應有以下數種，包括個別化或適性化課程設計、迷你課程、多元文化課程設計、合作學習等方式，茲分述如下。



圖四 課程調適的意涵架構

(一) 個別化或適性化的課程設計

黃政傑等人(1992)指出,個別化課程設計(individualized curriculum design)乃為因應每位學生之特質,設計適合其學習的路徑。其基本概念有三:其一為彈性課程,每個個體有其特殊的教育需求,因此彈性課程可符合理念;其二是學生中心,思考學生該學習的知識及需要;其三是共通和分殊,課程應有部分為共通課程,所有學生均應學習者,另外的部分則強調適應其個別需求。

王文科(1991:161)也提出,個別化課程設計是為使學生透過各種管道,接受適合其能力、性向、興趣等的教育,以達成適應個別差異、因材施教的目標,於是個別化課程應運而生;唯「個別化」(individualized)有人主張以「適(應)性」(adaptive curricula)代之,旨在安排學習的條件與材料,適合學習者的個別差異。

其實,個別化課程設計即適性化課程設計(adapting curriculum design),其意義均是指學校教師如何去設計及提供一個可以適應個別差異的學習環境,以及瞭解個別學生的潛能,以達到追求教育機會均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的目的。適性化課程設計的特色在於依據學生能力進行教學,選擇適合學生能力材料及教學程序,定期評鑑學生進步情形,以達精熟、診斷目前需要並計畫個別的學習活動、變化活動與材料、學生選擇目標,結果及活動、同儕間互助等(黃政傑等,1992)。

(二) 迷你課程

所謂「迷你課程」(mini-course)係指一套精緻化的袖珍課程,它是針對單一的概念或教材主題而設計的教學套裝軟體。亦有人稱之為「微觀課程」(microcourse)、概念套裝設計(concept-pac)、教學套裝設計(instruct-o-pac)、單項套裝設計(Uni-pac)、概念組合(concept sets)等不同名稱。

這套迷你課程主要係根據自學原理、個別化教學的精神,並綜合多種類型的學習活動與經驗,然後可以讓學生自己決定學習的方式,並能自己控制學習的進度和速率的一種課程,其原理與編序教學(programmed instruction)相類似(黃政傑等,1992)。迷你課程可以提供學生更大的獨立學習之自由,可以針對特定的主題為學生提供發展自我、評鑑結果和靈活選擇學習的方式或策略,或用來補充現行課程的缺失和教科書的應用失當,以擴大學習成效的機會,(高強華,1988:65-68)。

(三) 多元文化課程設計

多元文化教育的主要理念在於消除我族中心,破除對於弱勢族群在不利條件下的壓迫,希望在學校教育上能稟持尊重、包容、接納、肯定、欣賞的原則,維護所有學生的學習權利,並實現社會公平與正義的真諦(江雪齡,1996;陳美如,2000)。Banks建議將學校視為一個小的文化體系,為達多元文化教育目標,必須注意態度層面的學習與調適,以提供適當環境將族群文化融入課程、認同,破除壁壘(Banks,1996;丁雪茵,1997:214)。

因此,多元文化教育可視為是一種「反偏見課程」,其訂有特別的課程目標,希望能建構出一個充滿知識性、自信、舒適與不同文化互動的學習情境,透過觀察、訪談、問題解決、合作、參與等方式,鼓勵學生建立自覺與多元價值觀,並幫助學生認識多元文化與族群意義,(Bakken,1996;Jacobson,2003;Hohensee & Derman-Sparks,1992)。例如可以從學生的日常生活中著手,在教室佈置各族群照片,向學生介紹或讓學生討論各種新移民的家庭成員及活動,並透過閱讀與各族群相關書籍,教學中融入各族群玩偶進行角色扮演,促使學生消除偏見(Sherman & Thomason,1994)。Schwartz(1994)提出,反偏見與衝突解決的課程,在實施上的第一步應致力於培養寬容、衝突解決與暴力預防的教育內容,第二步是轉化學生偏見的行為與態度,第三步則是將偏見、不公、衝突解決與治療等議題置入課程議題之中,第

四步透過角色扮演與團體討論和諧活動，並依情境和哲學觀選擇不同的反偏見課程方案，讓師生與同儕間的關懷、支持與互動，能對學生的學習產生正面的影響。

綜之，為幫助弱勢族群學生獲得良好的學習調適，教師從事多元文化課程設計時，其應有的理念與做法如下：其一，教師須擴大自己的課程範圍觀念，便容納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內涵；其二，教師要評估教科書及學習教材，去除不合理偏見並以補充教材彌補；實施多元文化課程時，教師應考慮學生在認知方式、文化社經背景、語言能力等差異，積極尋找配合措施，避開所有學生都視為相同認知或動機引發方法的觀念，期待形成動態的夥伴關係，學習分享和分享學習（黃政傑等譯，1994：84）。

（四）合作學習

黃政傑等人（1992）認為合作學習（cooperative learning）是一種有結構、有系統的教學策略，能運用於不同年級、學科領域之

中，在合作學習中，教師依學生的能力、性別、種族背景等，分配到異質性小組中，利用小組成員間的分工合作，共同利用資源，提供個人學習效果並達團體的目標。黃政傑、林珮璇（1996：16）指出，合作學習係指學生一起工作達成其共同的目標，主要採小組學習方式，學生一起學習進而擴大自己和他人的學習，因此它能創造出一種積極互賴的情境，不但利於自己的學習，也有利於他人的學習。這種學習方式主要有別於傳統學習團體方式，更為重視團體成員自己和他人的責任，強調學習效能的達成主要繫於成員是否能為共同目標而努力，過程中是否能建立學習分享與互動。其比較情形可參見下表四。

林生傳（1988）認為，在文化多元的國家裡，消除種族、性別、能力高低等間歧視，合作學習可以使來自不同階級、種族、性別的學生所擁有的「文化資產」（cultural capital）、「文化資源」（cultural resource）的不等與不同，促使學習機會更平等，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表四 傳統學習團體與合作學習團體的比較

傳統學習團體	合作學習團體
同質分組或隨意分組	異質分組
低度互賴，成員只為自己的學習負責，焦點只在個人表現	高度互賴，成員為自己和他人的學習負責，焦點在聯合表現
只重個人績效	團體和個人績效均重
作業的討論少顧及他人	成員間互促協助
忽視小組工作技巧，領導者指揮成員參與	重視小組工作技巧，教導成員運用社會技巧，領導地位由成員分享
對工作品質並並不安排團體歷程加以反省：獎勵個人成就	運用團體歷程反省工作品質和小組工作效能：強調持續的改進

*資料來源：黃政傑、林珮璇，1996：21

伍、「新臺灣之子」的課程調適策略之運用

社會變遷急劇，國人與外籍、大陸人士通婚的情形已日益普遍，臺灣家庭新型態的「婚姻移民」，除了造就了許多的異國婚緣外，同時他們的下一代--「新臺灣之子」亦正面臨著各種不同的學習問題。然而，臺灣在多元文化與族群融合的環境下，如何照顧好每一位「新臺灣之子」，進而發揮適性教育的需求，已經成為目前的重要課題。為達此目的，學校教育必須進行有效的課程調適策略，方能促使他們有良好的學習適應，並能有效地提升學習成效。

由上述各節可知，許多「新臺灣之子」在接受學校教育的過程中背負著外來的歧視，使得他們在學習上受到失敗、沮喪、無助，影響其學習情緒及學業成績。未來急待關注與解決的因應之道包括：如何依其特殊的教育需求以謀求輔導與改進，並適當地切入課程核心？學校如何在課程調適上加以因應？老師應如何進行課程調適的教學？以下針對「新臺灣之子」在語言、文化、課業、及人際等方面的教育需求問題，分別闡述學校與教師在課程調適策略上之運用途徑。

一、提供個別化或適性化的課程計，尤其在語言學習和認知性學科上的學習應多給予包容與尊重

由於「新臺灣之子」本身的文化及成長背景所具有的差異，學校教師為他們進行個別化或適性化的課程設計時，應儘可能衡酌其特質、心理需求與實際狀況提供一個足以適應其個別差異的學習環境，以避免過多且不必要的學習失敗經驗。例如在語言學習方面，一方面政府及相關教育主管機關應積極辦理新移民女性本國語言的進修或研習課程，另一方面也可以鼓勵她們在平時多教授子女學習原鄉話，因為這可以提供其子女在語言學習上的刺激，也可藉以培養其子女具有多語言的優勢。

其次，教師也應多體察他們在口音和腔調上容易有錯誤的情形發生，應給予較多的包容和練習，以免「欲速則不達」；在課業的學習上，教師亦需體諒他們由於文化及成長背景的差異，導致他們對於認知性科目的學習效果較差，例如在學習數學科目時，教師應儘可能配合其能力與需要提供適切的彈性課程，也可以利用課外輔導或補救教學等方式來幫助他們獲得良好的學習。

二、加強「新臺灣之子」課後的照顧與輔導，並研發迷你課程等輔助學習教材，以弭平學習落差現象

目前教育部已擬定「外籍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後輔導」與「教育優先區」等方案，希望能對於生活與學習適應有困難的「新臺灣之子」提供課後的照顧與輔導，未來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與各級學校、教師均應致力於配合及落實這些政策。另外，為因應他們特殊的教育需求問題，並使其獲致最好的學習輔導，本研究認為，政府及相關教育機構或許可考量結合民間出版社及多媒體公司的力量，致力於研發一套輔助「新臺灣之子」進行學習的迷你課程，讓他們在學習上能獲得發展自我學習成效的機會。

三、運用多元文化課程設計理念與方法，幫助「新臺灣之子」發展正確的自我概念，促進國際理解及尊重差異等課程目標的達成

隨著跨國婚姻移民的現象遽增，及其子女的人數快速增加，新移民女性與新臺灣之子已然成為臺灣社會不容忽視的一個族群（陳源湖，2003）。因此，顯見臺灣正處於族群關係面臨新挑戰之際，而多元文化教育正是引領和諧社會發展的最佳方案（黃政傑、張嘉育，1998）。因此，本研究認為，學校及教師未來應配合「新臺灣之子」的教育需求問題實施多元文化課程設計，它其實也是一種適性化的課程設計方式。在消極方面，這種方式可以幫助消除教學歷程中不合理的偏見與歧視；在積極

面上，則可以透過改變課程結構、融入各種文化或團體的觀點，幫助他們在自我概念和文化認同、人際關係、及學業成就上有正向的成效。

Sparks (2000) 曾針對美國的多元文化情形，提出教師應在課程上進行調適策略，以促使學生能尊重多元文化、減少不公平、提昇自尊，其建議運用的策略有以下五種，可作為國人之參考：(一) 課程目標方面，使學生習慣於多元的社會與文化，呈現課程解決衝突；(二) 課程資料方面，多蒐集各種族群文化的書籍資料；(三) 課程實施方面，鼓勵尊重個別文化、瞭解世界多元觀點、進行開放式、彈性、寬容的學習方式；(四) 課程文化敏感度方面，應增加學生對不同文化族群的覺知、瞭解文化和語言上的差異性、學會欣賞文化、及提高學生的自尊與自我價值等；(五) 課程合作策略方面，讓學生明瞭地位相同、個別性、共通興趣與相似個性，並能學會從群體目標中達成個人目標。

綜之，未來學校和教師可運用多元文化課程設計之理念與實施原則，以協助「新臺灣之子」具有更適性的學習，本研究建議可參考以下六項原則：

(一) 課程設計的對象應涵蓋臺灣當前所有族群，並以全體學生做為對象。

(二) 課程設計的目標應在於協助各族群能彼此瞭解、尊重、包容、接納、及欣賞，以求消除不當的種族歧視與壓迫，並冀以追求社會公平和正義。

(三) 課程設計的內容選擇應儘量呈現各種不同族群的生活面貌及觀點，應避免單一、主流或優勢文化的觀點，例如舉辦「國際日」或「潑水節」等活動，讓學生學到他國的文化，擴展自我視野。

(四) 課程設計的組織方式，可採用概念或議題作為課程組織要素，並以螺旋累進的方式組織課程，將重點置於強調多元學科整合的取向，或是採附加式或融入式的學習，儘量避免單獨設科學習。

(五) 課程設計的實施方式，必須以學生為中心，並且讓社區及家長可以參與課程設計的權利。

(六) 課程設計的評鑑方式，儘可能讓學生配合自己的學習需求與進度進行評量，並採多元評量方式。

另外，在多元文化課程設計的實施方法上，則可參考 Arends (1991) 所提出的三種方式：(一) 單組課程法；(二) 主題法；(三) 概念法，其目的及詳細作法可參考下表五所示。

表五 多元文化課程設計方法

方法	目的	作法
單組課程法 (single-group curriculum approach)	將次級文化內涵融入主流文化，彌補次級文化不周處	在現有課程中，插入少數民族單元
主題法 (topical approach)	將非主流文化教材融入現有課程，範圍較單組課程小	不同文化民族英雄，以單元呈現
概念法 (conceptual approach)	將一系列與文化多元論有關概念，統整到現有課程，重視個性、文化組型(價值、信念、習俗等)、物質、社會結構、依存、溝通、剝削(偏見、歧視等)、多元活動	例如數學科統計圖，要求學生求算社區中不同種族或團體的人口分佈圖

*資料來源：Arends,1991；轉引自單文經，1994：446-448；製表。

四、營造合作學習情境，幫助「新臺灣之子」建立學習分享的夥伴關係，並獲得良好的學習成效

本研究認為，學校及教師應該致力為「新臺灣之子」在教室中營造出一個合作學習的環境，由於學生在學習過程中因為「異質分組」學習的影響，使他們可以和班上其他同學培養合作、互動、信任、分工、負責任等學習態度，有助於建立其良好的人際關係。

因此，在進行合作學習之課程設計與實施，建議可參考以下原則來做（引自黃政傑、林佩璇，1996：117）：

（一）團體認同：發展共同性的活動，以凝聚全班同學的向心力與情感的連結。

（二）包容：提供多樣的學習經驗及多元的角色模式，幫助學生瞭解其他同學的家庭與文化背景。

（三）團體規範與權威的分享：全班參與制定共同遵守的合作規範，然後透過教師引導下，提供所有學生有機會參與討論及解決衝突的情境問題，讓學生間能扮演指導他人的角色，也能扮演學習接受他人指導的角色。

（四）角色表現與責任分享：每個人均有公平參與的機會，並分擔責任。

（五）團體目標與獎勵：遵守團體制定的目標與獎金系統。

（六）學習的內在獎勵：引發團體合作學習的動機與興趣。

（七）欣賞他人獨特的優點：瞭解他人的喜好與需要，並與人分享才能。

（八）結合日常生活經驗：將班級活動與家庭或社區活動相連結。

（九）互動的物理環境：安排適切的活動空間與分組。

（十）合作互動：實施適切的人際關係技巧與競爭。

陸、結論

政府目前已擬定五年中程計畫，希望有效改善新移民女性與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並將之納入教育優先區指標。計畫中預計花費三億七千餘萬元，致力於推動外籍配偶及其家庭學習需求之研究及課程發展，並進行師資培訓、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終身學習活動、加強多元文化教育、正向宣導尊重多元文化、推動東南亞文化國際合作、建置外籍配偶教育資訊網絡平臺等具體政策（翁翠萍，2004）。由此可見，「新移民女性」與「新臺灣之子」的教育問題已開始受到政府及社會各界的重視，這也代表我們已將之視為是臺灣族群中的自家人的份子。

綜上看來，或許這群「新臺灣之子」在目前雖被視為社會上弱勢的一群，學校及教師必須花費更多心力和資源，並運用各種「課程調適策略」，來幫助解決他們在語言、文化、課業、人際等方面的教育需求問題。然而，我們若將眼光放遠來看，或許臺灣未來的希望與競爭力就在這群新臺灣之子身上。這是因為現今的臺灣之子大都過慣了享樂的生活，個個似乎不是「草莓族」（無法忍受任何壓力和挫折）就是「月光族」（花費不知節制，一切以享樂為先）。反倒是這群新臺灣之子由於家庭環境的關係，學習到必須比平常人更加刻苦耐勞。

因此，面對他們現居於弱勢的處境下，政府及社會各界實應本著公平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的確需要協助或輔導他們解決各種教育需求問題，尤其學校及教師更應增進其課程調適方面的理念與具體策略運用之知能。尊重他們、欣賞他們、肯定他們，如此也將能為臺灣的未來開拓出更寬廣的發展路徑，也將使得整個臺灣社會具有豐富的文化內涵，藉此更加擴展國人的視野及文化交融，以獲得真正的臺灣文化的「創新」內涵，並促使各族群能夠真正攜手並進及擁有美好的未來。

參考文獻

- 丁雪茵 (1997)。族群認同與同儕關係：多元文化教育或是多元分化教育？。載於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舉辦之「多元文化教育的理論與實際」會議論文集（頁 205-235），臺北。
- 內政部 (2003)。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專案報告。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戶政司 (2004a)。臺閩地區各縣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國籍別）。2004 年 9 月 6 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l-0-9307.xls>。
- 內政部戶政司 (2004b)。臺閩地區嬰兒出生數按婚生、非婚生、棄嬰或無依兒童及生母國籍分（年月日）。2004 年 9 月 6 日，取自 <http://www.ris.gov.tw/ch4/static/stl-3-9307.xls>。
- 內政部統計處 (2004a)。內政統計通報 93 年第 06 週：92 年（底）外籍配偶人數統計。2004 年 8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930831>。
- 內政部統計處 (2004b)。內政統計通報 93 年第 22 週：92 年結婚者國籍別統計。2004 年 8 月 20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stat/930831>。
- 王文科 (1991)。課程論。臺北：五南。
- 朱玉玲 (2002)。澎湖縣外籍新娘生活經驗之探討。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江雪齡 (1996)。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多元文化教育。臺北：師大書苑。
- 沈偉如 (2003)。天堂之梯？——臺越跨國商品化婚姻中的權力與抵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孟祥傑 (2004)。「新移民女性子女」讀小一下學年破萬人。聯合報，A2 版。
- 林生傳 (1988)。新教學理論與策略—自由開放社會中的個別化教學與後個別化教學。臺北：五南。
- 夏曉鵬 (1997 年，3 月 18 日)。在美濃外籍新娘面前，一個客觀主義死亡的過程。聯合報，41 版。
- 夏曉鵬 (2002)。流離尋岸—資本國際化下的外籍新娘現象。臺北：臺灣社會研究雜誌社。
- 翁翠萍 (2004 年，1 月 26 日)。外籍配偶及其子女教育政府推出多項方案。中央社。
- 高強華 (1988)。社會變遷與教育革新。臺北：師大書苑。
-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4)。不要叫我外籍新娘。2004 年 7 月 7 日，取自 <http://jmes.tnc.edu.tw/~amy/life2/reader3.htm>
- 張永吟 (2003)。由新臺灣之子的學習困境談公托幼師的新壓力。蒙特梭利，49，22-23。
- 教育部 (2004)。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會期報告：我國教育政策之現況與未來發展 (93

專論

- 年5月26日)。2004年9月1日，取自
http://www.edu.tw/EDU_WEB/EDU_MGT/E0001/EDUION001/menu01/sub04/930526.htm?
- 梁玉芳 (2004, 7月26日)。婚姻移民，臺灣第五大族群。**聯合報**，A15版。
- 陳美如 (2000)。多元文化課程的理念與實踐。臺北：師大書苑。
- 陳源湖 (2003)。從多元文化教育觀點論述外籍配偶教育之實踐。**成人教育**，75，頁20-30。
- 單文經 (1994)。在班級經營中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的策略。載於中國教育學會 (主編)，**多元文化教育** (頁427-458)。臺北：臺灣書店。
- 曾琴蓮 (2003)。外籍媽媽 vs. 另類混血兒。**蒙特梭利**，48，17-21。
- 黃森泉、張雯雁 (2003)。外籍新娘婚姻適應與子女教養問題之探討。**社會科教育研究**，8，135-169。
- 黃以敬 (2004, 10月13日)。認識東南亞納國中小教材。**自由時報**，頁21。
- 黃正治 (2004)。臺北縣國民小學辦理外籍配偶識字教育之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社會教育與文化行政碩士學位班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黃政傑、白亦方、周淑卿等 (譯) (1994)。James Lynch 著。**多元文化課程**。臺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林佩璇 (1996)。合作學習。臺北：五南。
- 黃政傑、張嘉育 (1998)。多元文化教育的問題與展望。**教育研究資訊**，6 (4)，69-81。
- 黃政傑等 (1992)。高中成績低落學生之課程調適與適性教學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委託)。
- 黃萬益 (1976)。國民小學學生生活調適問題之研究。臺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楊艾俐 (2003)。新臺灣之子。**天下雜誌**，271。
- 廖正宏 (1985)。人口遷移。臺北：三民。
- 臺北市府教育局 (2003)。大陸及外籍子女學校適應狀況調查報告。2004年7月7日，取自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attach/921008> 大陸及外籍子女學校適應狀況調查報告(第三科)。
- 劉秀燕 (2003)。跨文化衝擊下外籍新娘家庭環境及其子女行為表現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蔡榮貴、黃月純 (2004)。臺灣外籍配偶子女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臺灣教育**，626，32-37。
- 鄭武俊 (1975)。臺灣北部地區五專學生生活調適問題之研究。臺北：三民。
- 蕭昭娟 (2000)。國際遷移之調適研究：以彰化縣社頭鄉外籍新娘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

- 賴建達 (2002)。國民小學實施外籍新娘識字教育之研究—以一所山區小學為例。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中。
- 薛承泰、林慧芬 (2003)。臺灣家庭變遷—外籍新娘現象。國家政策論壇，冬，236-238。
- 謝高橋 (1985)。都市人口遷移與社會適應—高雄市個案研究。臺北：巨流。
- 鍾蓮芳 (2004, 6月17日)。新移民女性子女”發展遲緩”比率不高。民生報，A3版。
- Bakken, L. & Dermon S.L. (1996) .Developing anti-bias identities: Early childhood, adolescence, and young adulthoo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4(2),20-22.
- Banks, J. A. (1996) . Transformative knowledge, curriculum reform, and action. In J. A. Banks (Ed.) ,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transformative knowledge, and action : Historical and contemporary perspectives** (pp. 335-348) . N. Y. : Teachers College Press.
- Hohensee, J.B. & Derman-Sparks, L. (1992) . **Implementing an anti-bias curriculum in early childhood classrooms**. ERIC Digest. Urbana, Ill: ERIC Clearinghouse on Elementary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351146) .
- Jacobson, T. (2003) . **Confronting our discomfort: Clearing the way for anti-bias in early childhood**. New Hampshire:Elementary an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481096) .
- Schwartz, W. (1994) . **Anti-bias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curricula: Theory and practice**. ERIC/CUE Digest No.97. New York, N.Y. : ERIC Clearinghouse on Urban Education, Institute for Urban and Minority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377255) .
- Schwartz, W. (1998) . **The identity development of multiracial youth**. New York, N.Y. : ERIC Clearinghouse on Urban Education, Institute for Urban and Minority Education, Teachers College, Columbia University,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ED425248) .
- Sherman, J. & Thomason, M.(1994).Reflections on diversity : Implementing anti-bias curriculum in the primary grades. **Insights into Open Education**, 26(6),1-11.
- Sparks, S. (2000) .Classroom and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s for native American students. **Intervention in School and Clinic**, 35(5), 259-263.

The Study on the “New Taiwan Children” Educational Necessaries and Curriculum Adjustment Strategies

Jin-Hui Wu * Jiun-Shian Wu **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educational necessities of the “New Taiwan Children” and how schools and teachers use curriculum adjustment strategies for them. Through interviews, we can understand some problems in marriages and lives between the “New Emigrant Women” (generally so called “foreign brides”) and the “New Taiwan Children”. Then, the author found out some problems and demands in education. The thirdly, according to the “New Taiwan Children” learning conditions, the author analyzed the acceptance and its meaning of “curriculum adjustment”. Finally, the author hoped schools and teachers to use some “curriculum adjustment” strategies, inclusive of “individualized curriculum design” or “adapting curriculum design”, “mini-course”, “multicultural curriculum design” , “cooperative learning” and so on.

Keywords : curriculum adjustment · the New Taiwan Children · the New Emigrant Women
(foreign brides)

*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ainan

** Doctoral Graduate Student,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